

(十二) 中小型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陕西康之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6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41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北方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项目质控品试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之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